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配套智能化 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变更协议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领航一路 6 号

项目负责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2216 号华佳广场 25-26 楼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配套智能化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编号：SZDL2025001967）采购结果，由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为中标（成交）方，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配套智能化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现因机场训练基地大楼主体建设工程尚未达到完整移交条件，相关施工作业面暂无法按原计划交付，致使本项目装修安装工程暂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变更协议。现订立以下变更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第二点项目工期做以下变更：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变更为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配套智能化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完工日期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项目最终验收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所明确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互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机 场分局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 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